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处)文件

研字〔2015〕 23 号



关于 2015 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审结果的公示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 2015 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有关材料的通知》等的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研字〔2013〕21号）的要求，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各学院开展了 2015 年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

各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布置评选工作，成立了评选工作小组，制定了实施细则，组织了初评、公示工作。

最终确定何彩虹等 22 名同学通过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学科	学院
1	何彩虹	建筑技术科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	李梦墨	设计学	
3	杨琳琳	建筑学设计其理论	

序号	姓名	所在学科	学院
4	王振南	城乡规划学	
5	路瑶	建筑学硕士	
6	陈宇杰	设计学	
7	周茜	建筑与土木工程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8	王红霖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9	李书文	结构工程	
10	张延赫	结构工程	
11	赵思琪	环境工程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12	朱爱明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3	黄涛	环境工程	
14	于文贤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5	王焘	市政工程	
16	赵云涛	建筑与土木工程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7	郑晓晓	管理科学与工程	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
18	乔柱	技术经济及管理	
19	樊鹏昊	摄影测量与遥感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
20	李天烁	摄影测量与遥感	
21	赵小刚	物流工程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2	李超	应用数学	理学院

三、公示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7月7日。

四、公示范围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四、接访受理

1. 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反映情况和问题；
2.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接

待工作;

接访地点: 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办公楼 206

联系电话: 68322370

电子邮箱: liyunshan@bucea.edu.cn

联系人: 李云山

五、反映意见要求

1. 以部门(单位)名义对公示对象存在异议进行反映的要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等;

2. 以个人名义对公示对象存在异议进行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所在部门(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3. 对无实质内容的匿名信和来电、来访一般不做调查;对反映的情况清楚,有据可查的,要进行核实。

4. 反映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5. 受理部门和个人对反映人及其意见严格保密。

研究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2015 年 北京地区 高校优秀毕业生 结果公示

发送: 各学院

呈报: 副校长汪苏 校党委副书记吕晨飞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